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智廣（已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則被告既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